**义乌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螺旋钢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CQ-2025-CG235**

**采 购　 人：义乌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032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29319)

[投标须知 6](#_Toc22850)

[一、说明 6](#_Toc28009)

[二、招标文件 7](#_Toc20318)

[三、投标文件 8](#_Toc102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21977)

[五、费用缴纳 11](#_Toc19567)

[六、其它 12](#_Toc12846)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3](#_Toc1311)

[一、项目概况 13](#_Toc7601)

[二、《招标货物一览表》 13](#_Toc1535)

[三、技术要求 14](#_Toc17526)

[四、供货要求 14](#_Toc15002)

[五、售后服务 15](#_Toc15492)

[六、商务要求 15](#_Toc24314)

[七、其他 17](#_Toc16232)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18](#_Toc17758)

[一、开标 18](#_Toc427)

[二、评标 18](#_Toc22120)

[三、定标 21](#_Toc786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_Toc200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5](#_Toc1342)

[一、评审程序 25](#_Toc9740)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25](#_Toc28402)

[三、评分细则 26](#_Toc2841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21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4](#_Toc12603)

# 招标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现就义乌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螺旋钢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生产厂商参加投标。

**1、采购编号**：YWYGZC202510CG0003（YCQ-2025-CG235）

**2、采购内容及数量：**各规格螺旋钢管，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3、采购预算**：50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活动,符合《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同时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

②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为准）；

③信誉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④具有省级饮用水卫生许可批件（如部分省份因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下放了“部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审批项目权限”的，须提供下放职能文件的复印件或提供卫生部门系统官网关于下放“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生产许可相关职能的文件截图”）；

⑤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资质）出具的管径1米或以上螺旋钢管的检测报告；

⑥本项目不得转包（如有转包，终止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下同）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①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②地点：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义乌产权交易网（www.ywcq.com）。

③方式：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账号获取或直接在招标公告下方获取。

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其所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6、技术答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于2025年10月30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以书面方式分别提交至义乌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王先生（0579-85470413）和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王女士（0579-89903039，ywcqztb001@ywc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书面文件邮寄地址：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300号4055。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②投标地点：在谷歌或IE浏览器上，用账号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上传电子加密标书至“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③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30

④开标地点：“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

**8、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标前准备：本项目通过“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入库办理流程：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下载中心-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入库申报操作手册；CA办理操作流程：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办事指南-CA在线办理”（[目前“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仅支持天谷CA锁）](../../../Wechat Files/WeChat Files/zxb_weixin/FileStorage/File/Documents/WeChat Files/hyysxhz/FileStorage/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CA申领操作指南.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2203&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4995a22f-7707-4e9a-bdcd-b81f2f25e809&RootGuid=e9eef476-f8a3-4999-ac46-4f8b3d7857da&softtypecode=03获取。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下载中心-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④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代理机构公布名单并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用“开标签到解密”功能或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可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

⑤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0579-89920081 ，电子投标制作问题详询：吴先生0579－89906383。

**9、投标保证金：无**

**10、业务咨询：**

义乌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王先生 0579-85470413

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吴先生0579－89906383

义乌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综合  说明 | 项目名称：义乌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螺旋钢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供货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技术答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于2025年10月30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以书面方式分别提交至义乌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王先生（0579-85470413）和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王女士（0579-89903039，ywcqztb001@ywc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书面文件邮寄地址：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300号4055。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日历天） |
| 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
| 10 | 开标时间、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30  开标地点：“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代理机构公布名单并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用“开标签到解密”功能或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可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付款方式 | 分批供货，当月货款，在该批货物验收入库后次月支付至该批货款的95%，最后一批货款在合同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入库后次月付至该批货款的95%，剩余尾款在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经供应商书面申请后退还（不计息）。货款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合同、中标通知书、经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验收单等由义乌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
| 15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5）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16 | 其他 | **1）本项目设有预算价和（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义乌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需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活动，符合《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同时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现场勘察**

6.1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

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一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收。

9.3投标单位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9.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不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要求须逐条逐项作出实质性回答。

11.3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1.4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货物简要说明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应有原产地证书证明，进口货物必须有进口产品的商检证明、报关单等资料。

11.6投标人在阐述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时应注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技术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

11.7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

**12.2.1 资格响应文件：**投标方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提供的证明文件需在有效期内，过期的文件无效）：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过期的文件无效)**

★（1）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2）义乌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说明：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人员为准］；

★（4）省级饮用水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如部分省份因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下放了“部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行政审批项目权限”的，须提供下放职能文件的复印件或提供卫生部门系统官网关于下放“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生产许可相关职能的文件截图”）；

★（5）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资质）出具的管径1米或以上螺旋钢管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电子签章**

**12.2.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投标人须提交参投货物的详细技术文件，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1）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规范偏离表；

（3）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及制作工艺的详细描述（含产品样本、说明书、具体结构图等印刷资料）；

（4）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5）根据评审需要、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电子签章**

**12.2.3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1）开标一览表；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电子签章**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6.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6.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6.4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5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20.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代理机构公布名单并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用“开标签到解密”功能或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可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

## 五、费用缴纳

1.招标服务费于中标通知书发送前按照**采购预算**向中标方收取。单宗招标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0（含）以下 | 1.5% | 招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方或中标方单向收取。  例：中标金额为1000万。服务费=100万×1.5%+400万×1.1%+500万×0.8%=9.9万货物招标服务费最高350万元。 |
| 100-500（含） | 1.1% |
| 500-1000（含） | 0.8% |
| 1000-5000（含） | 0.5% |
| 5000-10000（含） | 0.25% |
| 10000-50000（含） | 0.05% |
| 50000-100000（含） | 0.035% |
| 100000-500000（含） | 0.008% |
| 500000-1000000（含）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服务费汇至：**

**银行账号名称：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80200090450095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2.项目中标后，中标人需向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 100万（含）以下 | 1000元 |
| 100万-200万（含） | 1500元 |
| 200万-500万（含） | 3000元 |
| 500万-1000万（含） | 8000元 |
| 1000万-2000万（含） | 16000元 |
| 2000万-5000万（含） | 25000元 |
| 5000万-1亿（含） | 35000元 |
| 1亿以上 | 50000元 |

注：1）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中标单位收取交易服务费1000元/次；2）以上收费不包含作为投标单位交纳的150元技术服务费；3）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下载中心-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 六、其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本次采购的螺旋钢管为义乌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螺旋钢管用量或采购预算金额内用量。供方需按招标项目的要求完成设计、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工作，并对设计制造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

**二、《招标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权值** | **钢管最高限价（元/米）** | **内外防腐最高限价（元/米）** |
| **1** | 螺旋钢管（Q235B)  含内外防腐 | Φ219\*6mm | **20** | 122 | 89 |
| **2** | Φ219\*8mm | **420** | 161 | 89 |
| **3** | Φ325\*8mm | **600** | 241 | 133 |
| **4** | Φ325\*10mm | **300** | 300 | 133 |
| **5** | Φ426\*8mm | **60** | 318 | 174 |
| **6** | Φ426\*10mm | **700** | 396 | 174 |
| **7** | Φ426\*12mm | **800** | 473 | 174 |
| **8** | Φ529\*8mm | **20** | 397 | 216 |
| **9** | Φ529\*10mm | **200** | 494 | 216 |
| **10** | Φ529\*12mm | **20** | 590 | 216 |
| **11** | Φ630\*10mm | **1300** | 590 | 257 |
| **12** | Φ630\*12mm | **100** | 706 | 257 |
| **13** | Φ630\*14mm | **200** | 820 | 257 |
| **14** | Φ820\*10mm | **500** | 785 | 335 |
| **15** | Φ820\*12mm | **100** | 940 | 335 |
| **16** | Φ820\*14mm | **20** | 1095 | 335 |
| **17** | Φ820\*16mm | **20** | 1248 | 335 |
| **18** | Φ920\*10mm | **20** | 882 | 376 |
| **19** | Φ920\*12mm | **20** | 1057 | 376 |
| **20** | Φ1020\*12mm | **400** | 1207 | 417 |
| **21** | Φ1020\*14mm | **20** | 1405 | 417 |
| **22** | Φ1220\*12mm | **50** | 1447 | 498 |
| **23** | Φ1420\*14mm | **10** | 2037 | 580 |

**备注：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权值只作为评标依据，不作为供货依据。**

**三、技术要求**

（1）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依SY/T5037-2023执行，材质：Q235B；

（2）所有钢管均需防腐。

**钢管外防腐:**采用双层熔结环氧粉末涂层，涂层干膜厚度≥600μm,埋地管颜色为灰色。其中底层厚度≥250μm、面层厚度≥350μm，外露段的颜色采用蓝色且材质必须具有防紫外线功能。采用静电喷枪喷涂。预热后的钢管先用第一组静电喷枪喷涂底层粉末，然后用第二组喷枪直接喷涂面层粉末。面层粉末应在粉末厂家要求的延迟时间内用第二组静电喷枪喷涂在底层上。外防腐满足SY/T0315-2013标准。

**钢管内防腐：**采用熔结环氧粉末涂层，涂层干膜厚度≥400μm（白色），施工方法同钢管外防腐。内防腐满足SY/T0442-2018或CJ/T120-2016标准。

（3）钢管做防腐之前必须进行喷砂除锈处理，要求达到GB/8923的Sa2.5级要求。

（4）Φ630及以下钢管原材料钢板宽≥0.75m，Φ630以上钢管原材料钢板宽≥1.25m。

（5）钢管长度为12米或6米/支（由特殊尺寸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定制)。

（6）每支钢管应标注制造厂标识、公称外径、公称壁厚、长度、钢牌、生产年份。

（7）为保证运输、吊装安全，防止钢管变形，管道出厂后须提供内部衬木，衬木大小规格必须达到安全支撑要求。

**五、供货要求**

5.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开始供货，并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招标货物一览表》所要求的货物，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送货，中标人必须在接到要货电传后10天内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义乌市内）。**采购人所报货物数量达不到整车标准的，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以数量不足延期发货，造成招标人工期延误，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2所有送到现场的设备、部件均应是投标方制造全新的。产品防腐和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

**5.3中标人必须负责将货物完好运输至招标人仓库或指定的施工现场，装车、运输、装卸费用及安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人将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任何设备。在此情况下，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尽快改善设备质量或调换设备以保证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在供货期内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检验报告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载报告等相关证明以及能反映产品质量的权威证明。

6、招标人在合同期内开展第三方检测，样品从到货产品中随机抽取后送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对其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中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返工费用等。

**六、售后服务**

【★】**6.1投标人必须为合同内所供应货物提供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时间从合同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入库之日开始计算。**

6.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投标人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根据招标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招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索赔。维护保养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就提交业主。

6.3投标人在质保期内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因材料不合格或制造不合格而有缺陷的任何设备的附件（被更换的设备和附件仍按本条款处理），并赔偿招标人方由于这些缺陷导致的额外费用或损失。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所有更换的零件和材料须是真正原厂标准生产的零件和材料。

6.4维修响应时间：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修复，未按时到达每次扣2000元，并记入履约评价记录。

**七、商务要求**

7.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所投标的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卸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7.2投标方须在《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因设计与工程因素引起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修改、调整、完善等情况，修改部分则按其投标书相应部分货物及施工的单价同口径计算。

7.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7.5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7.6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7.7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7.8其他要求**

**7.8.1采购人不保证合同期内中标人的最低供货数量，最终供货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要数量为准，按其中标单价和实际供货量结算。**

**7.8.2调价方法：根据调价日当天《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杭州、宁波、苏州三地热轧卷板Q235B平均价格与开标日当天《我的钢铁网》的杭州、宁波、苏州三地热轧卷板Q235B平均价格进行比较，涨跌幅度以5%为限，涨跌幅度超出5%的部分按实调整，涨跌幅度 5%以内（含 5%）不予调整。调价日为每月的23日，下月下单的货物供货价格以该日调价计算为准，如当天为国家法定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8.3 《招标货物一览表》以外的规格钢管，根据相同规格钢管中标价的吨价计算。**

**7.9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同时，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检测方法，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相应的规定和标准。

**7.10付款方式**

分批供货，当月货款，在该批货物验收入库后次月支付至该批货款的95%，最后一批货款在合同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入库后次月付至该批货款的95%，剩余尾款在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经供应商书面申请后退还（不计息）。货款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合同、中标通知书、经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验收单等由义乌市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八、其他**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如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如对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审过程中招标代理人员通过“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在线询标方式进行询标的，投标单位应在30分钟内予以回应，否则后果自负。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彩页、官网下载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性资料中描写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描述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证明性资料为准；规范偏离表等偏离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有描述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的描述为准。

**7、供应商的认定**

不同供应商之间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有效技术标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澄清**

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在线询标或采用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10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8.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9.1开标后，采购人应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小组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为：

9.1.1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违反上述情形之一者，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不予通过，不列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9.2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9.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0、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0.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0.1.1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0.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1.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1.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1.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1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1.2在评审过程后，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1.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1.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11.3.2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11.3.3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11.3.4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废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11.4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2、评标办法**

**12.1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3、决标**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定标**

**14、中标通知**

14.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义乌产权交易网（www.ywcq.com）。

14.2公告期内，如无有效异议，公告期结束，由采购人和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有效证明到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4.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及时提出，评标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投标人若对开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材料可加盖单位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箱（ywcqztb001@ywcq.com）送达。

14.4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前款所称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在收到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义乌市国企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15、合同签订**

15.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双方合同。

1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6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7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台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或商务技术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2.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5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或投标人涂改证件，或投标人伪造或编造投标资料的。

2.7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或投标人串标的。

2.8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9义乌市水务集团履约评价等级D级及以下或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以水务集团提供的文件为准）。

2.1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或说明，**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的，或者拒绝签字的**。

**3.投标文件在投标报价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

3.3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明确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7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或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名确认）。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5.2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7.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细则。

**一、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资格、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个部分按以下程序进行分析、评议：

（一）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二）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三）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四）上述投标人的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上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对通过报价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由“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台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六）确定中标人

1.首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程序随机确定。

2.其次，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七）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关情况作出评标报告。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1.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均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定标后无法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按本文件服务费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备注** |
| 一 | 商务技术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细则，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40 |  |
| 1 | 技术指标 | 除不可偏离指标外，根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使用性能等）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超过两项不得分。 | 0-5.0 | 客观分 |
| 2 | 检测能力1 | 投标人具有以下自检设备的：具有**在线超声波焊道检测设备**的得2分；具有**在线X光检测设备**的得2分；具有**水压检测设备**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包含有效期内的检测设备校准证书、带经纬度的设备照片、采购发票等，其中设备照片采用经纬相机拍照须包含经纬度、地址、时间且显示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上述信息缺少任意一项视为未提供。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实地考察，若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中标资格。）** | 0-6.0 | 客观分 |
| 3 | 检测能力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制度、检测设备操作人员及证书、社保等情况综合评议：优的得4.0-3.0分，良的得2.9-2.0分，一般得1.9-0.0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0 | 主观分 |
| 4 | 生产能力  及工艺1 | 投标人提供**招标货物一览表内产品2022年1月1日**以来由相关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的，每份报告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同一规格不重复计分） | 0-5.0 | 客观分 |
| 5 | 生产能力  及工艺2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B级得1分，A级得3分。 | 0-3.0 | 客观分 |
| 6 | 生产能力  及工艺3 | 投标人具有以下生产设备的：具有**内、外抛丸设备**的得5分；具有**环氧粉末成套生产设备**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包含带经纬度的设备照片、采购发票等，其中设备照片采用经纬相机拍照须包含经纬度、地址、时间且显示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上述信息缺少任意一项视为未提供。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实地考察，若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况取消中标资格。）** | 0-10 | 客观分 |
| 7 | 生产能力  及工艺4 | 根据投标人拥有的生产设备情况、质量控制、材料控制、生产工艺、方案的整体描述进行综合评议：优的得5.0-4.0分，良的得3.9-2.0分，一般得1.9-0.0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0 | 主观分 |
| 8 | 售后服务、供货保障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质量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补救赔偿方案、质量产品的处置方案、质保期内更换人工费落实方案、供货保障措施及方案、应急调派的处置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 0-2.0 | 主观分 |
| 二 | 报价分 | **评标价=（各单项钢管投标报价+内外防腐投标报价）乘以对应权值再相加之和，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点（第3位四舍五入）**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得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60 |  |
| 三 | 综合得分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报价分 | 100 |  |

**以上评分内容仅限对未打“★”条款进行评分。**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义乌市国企采购合同（样本）**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需双方根据 年\_\_\_\_月\_\_\_\_日浙江省义乌市政府采购 项目成交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报价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中须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三、技术数据**

1、供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需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数据。

2、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供方应提供货物的质保书和产地证明。供方在供货期内应需方要求提供检验报告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承载报告等相关证明以及能反映产品质量的权威证明。

**四、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供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供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需方将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供方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提供至少 24个月 的质保期，时间从合同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入库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供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需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维修过程中供方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应与原来的保持一致。

**八、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供货期：**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用量或合同期内货款累计达到500万元，先到为准。**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第七天根据需方的要求供货。

供方日常负责订单接收等对接人员应固定，并为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内人员，在合同中明确，并提供联系微信。

3、交货方式及地点：需方指定的地点，并由需方相关人员签收。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一致。**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 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需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供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供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允许需方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供方应承担的费用。

②退货处理：供方应退还需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允许需方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供方应承担的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在到达现场后 小时内解决完毕。

4、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需方在合同期内开展第三方检测，样品从到货产品中随机抽取后送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对其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供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返工费用等。

**十二、违约责任**

1、需方无故不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需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由需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需方可解除本合同。供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招标文件预算金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允许需方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供方应承担的费用。

3、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供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方逾期交货处理。供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供方原因不能按期指导安装验收完毕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允许需方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供方应承担的费用。

5、供方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处以货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允许需方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供方应承担的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需方可根据实际要求外调，调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价格差价和重量差价）由供方负责；供方也可经需方同意（书面）外调，调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价格差价和重量差价），由供方负责并保证质量。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应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十五、邮件送达地址及其发送方式确认**

供需双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函，在无法当面交接，或者当面交接无效的情况下，发件方只要按合同地址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将信函向对方进行有效投递，即视为对方已经于投递日之后合理的期间收到该信函，视为投递方已完成信函内容的告知义务。

**十六、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本合同约定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需方的条款执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_份，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义乌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4.规范偏离表

5.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6.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开标一览表

**三、质疑函范本**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商务技术或报价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义乌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市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积极主动配合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按招标文件执行。

10.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13.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4.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义乌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该表格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方代表参加投标的。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 |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性能说明及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1、该表根据前面《招标货物一览表》中所列明货物清单，按每项货物详细填写。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规范偏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方应仔细对第三章招标货物清单及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对于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条款，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2、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都一致的，则本表可以在相关的签字、盖章后，不需要填写其它内容或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内只填写一个无字。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根据贵方为 年 月 日 （采购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
2. 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 产品“三包”内容：
4. 质量问题的处理：
5. 质量投诉的处理：

6、其它：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1、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2、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

3、设备使用的培训、指导

4、售后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安装、定期巡检等）

5、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点等）

6、其他优惠条件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签字代表 ：

年 月 日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权值** | **钢管最高限价（元/米）** | **钢管投标报价**  **（元/米）** | **内外防腐最高限价（元/米）** | **内外防腐投标报价**  **（元/米）** |
| **1** | 螺旋钢管（Q235B)  含内外防腐 | Φ219\*6mm | **20** | 122 |  | 89 |  |
| **2** | Φ219\*8mm | **420** | 161 |  | 89 |  |
| **3** | Φ325\*8mm | **600** | 241 |  | 133 |  |
| **4** | Φ325\*10mm | **300** | 300 |  | 133 |  |
| **5** | Φ426\*8mm | **60** | 318 |  | 174 |  |
| **6** | Φ426\*10mm | **700** | 396 |  | 174 |  |
| **7** | Φ426\*12mm | **800** | 473 |  | 174 |  |
| **8** | Φ529\*8mm | **20** | 397 |  | 216 |  |
| **9** | Φ529\*10mm | **200** | 494 |  | 216 |  |
| **10** | Φ529\*12mm | **20** | 590 |  | 216 |  |
| **11** | Φ630\*10mm | **1300** | 590 |  | 257 |  |
| **12** | Φ630\*12mm | **100** | 706 |  | 257 |  |
| **13** | Φ630\*14mm | **200** | 820 |  | 257 |  |
| **14** | Φ820\*10mm | **500** | 785 |  | 335 |  |
| **15** | Φ820\*12mm | **100** | 940 |  | 335 |  |
| **16** | Φ820\*14mm | **20** | 1095 |  | 335 |  |
| **17** | Φ820\*16mm | **20** | 1248 |  | 335 |  |
| **18** | Φ920\*10mm | **20** | 882 |  | 376 |  |
| **19** | Φ920\*12mm | **20** | 1057 |  | 376 |  |
| **20** | Φ1020\*12mm | **400** | 1207 |  | 417 |  |
| **21** | Φ1020\*14mm | **20** | 1405 |  | 417 |  |
| **22** | Φ1220\*12mm | **50** | 1447 |  | 498 |  |
| **23** | Φ1420\*14mm | **10** | 2037 |  | 580 |  |
| **24** | **评标价（大写）** \_\_\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_\_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评标价=（各单项钢管投标报价+内外防腐投标报价）乘以对应权值再相加之和，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点（第3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所投标的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卸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3、采购人不保证合同期内中标人的最低供货数量，最终供货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要数量为准，按

其中标单价和实际供货量结算。

4、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质 疑 函 范 本（供参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如有请填写）：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